

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立少年代表，請貴校周知校內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輔導室(輔導組)

發表人：

張貼在：2017/11/7 8:54:54

一、依據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立少年代表實施計畫及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倡導培力少年代表遴選作業計畫辦理(如附件1、2)。

二、為增進本市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及表達意見之機會，少年參與政府決策機制，並促進本府將少年意見及需求納為本市兒少福利政策之規劃，遂辦理旨揭遴選計畫。

三、本次遴選之少年代表須年滿12歲以上至18歲(含)以下，預計正取15至21名，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06年11月20日止，報名資料得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送至本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如有相關問題可洽本局承辦人-徐社工，電話:03-3322101分機6321，E-mail G104140@mail.tycg.gov.tw。

四、相關報名訊息及資料可至本局網站<http://www.tycg.gov.tw/social/index.jsp>-活動訊息項下載。
。